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081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
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
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陳時中